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2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恆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恆佑為民國92年次之役齡男子，新北市八里區公所（下稱八里區公所）前依徵兵規則之規定，將被告列入113年2月26日替代役第W253梯次徵集對象，徵集令則由八里區公所於113年2月5日、19日、20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，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郭恆佑戶籍地址門首及信箱，以此方式完成寄存送達程序。詎被告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未如期報到入營，致未能接受替代役之徵集。因認被告涉犯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5款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謂「所在地」係以起訴時為準，法院對此管轄有無之事項應依職權調查之；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、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之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二者而

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經檢察官起訴，案件繫屬於本院即113年9月25日時，被告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。且被告之戶籍與實際居住地均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經被告陳述明確（偵卷第122頁；本院卷第38頁），故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均非位在本院轄區內。

(二)再觀上開公訴意旨，起訴書記載被告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之犯罪行為地點，亦為被告之戶籍地，是被告涉犯前開罪嫌之犯罪地，亦非屬本院轄區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所在地及犯罪地於起訴時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故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